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报 符 查

程

- () 定的 单 定 出 。
- () 报单 单个 单 报,不得多报 复 报。

- () 报 报的 方 本 符。
- () 报 附 按格 。

报 备的 格

- () () 负 出 , 高 称 博 。
- () 地单的 港、澳、 地 点的 () 负 , 地 单 供 的 材 , 非 方单 供 的 材 , 并 报材 并报 。
- () () 负 报 个 () ;

() 参 点 方 案 本 度 编 的 ，
不 报 该 点 ()。

() 诚 ， 惩 的
关 “ 单 ” 。

() 地 方 各 关 的 公 (包
的) 不 得 报 ()。

报 单 备 的 格

() 大 册 的 、 高 等 等 法
单 。 关 不 得 参 报 。

() 册 。

() 诚 ， 惩 的
关 “ 单 ” 。

本 点 定 的 查 参 关
别 (地 、) 的 。

负 对 本 查

() 本 次 负 报 的 “ 府 创
” 点 的 财 ≤ 的 ， 存
， 不 符 报 ：

—— 除 本 次 报 ， () 负 持 创

一 大 、 “ 府 创 ” 点 、
财 ≤ 的 “ 创 ” 点
港 澳 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骨干报的创
—大、“府创”点
达。

()本次负的“府创”
点的财 > 的，存
，不符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()负持创
—大、点发(不财
≤ 的“创”点港澳)
，报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骨干报的创
—大、点发(不财
≤ 的“创”点港澳)
达。

骨干对本查:

()本次骨干参报的“府创
”点的财 ≤ 的，存
，不符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创—
大、点发，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()负、骨干
报的创—大、“府创

” 点 达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骨干 报 财

≤ 的 “ 府 创 ” 点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骨干 报 财

≤ 的 “ 创 ” 点 港澳

。

()本次 骨干参 报的 “ 府 创

” 点 的 财 > 的，存

，不符 报 :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负 持 创 一
大 、 点 发 ，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()负 、 骨干
报 的 创 一 大 、 点 发 (不

财 ≤ 的 “ 创 ”

点 港澳) 达 。

， : (包

的) 的 ();

报 : 除本次 报 点 发 “ 府

创 ” 点 度第二 ， 处 报

段的 。

本 查 : 、 乘